

关于乌拉特中旗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汗宝格图查项目区土地复垦的取消中标单位资格并重新招标的说明

旗财政局：

我单位 2025 年 5 月 28 日收到针对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乌拉特中旗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汗宝格图查项目区土地复垦中标结果（项目编号：BSZCZ0S-C-G-250027）的质疑函。质疑中标人“内蒙古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属于农、林、牧、渔行业，营业收入为 1135.18 万元，资产总额 913.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其营业收入为 1135.18 万元远大于 500 万元，所填写的企业规模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行业划定结果严重不符。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小企业申明函中提供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故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8 向中标人内蒙古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核实其在农、林、牧、渔行业是否属于中型企业，内蒙古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回函“乌拉特中旗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汗宝格图查项目区土地复垦项目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申明函’企业

规模‘小型企业’为信息书写错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议定质疑成立，取消中标人内蒙古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并申请重新招标。

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30日



内蒙古奥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